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3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IV.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5
V. 股東週年大會 .....	5
VI. 推薦意見 .....	6
VII. 一般資料 .....	6
VIII.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5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II. 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公司細則，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
「本公司」	指	俊山三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裴清榮先生

王少華先生

周舍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II. 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鑑於最近頒佈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建議在以下兩方面修訂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款，以遵照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 (i) 股東大會投票

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全部以投票表決進行。

##### (ii) 股東大會通知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引入了新守則條文，訂明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之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7,288,049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91,728,804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000	1.590
五月	1.730	1.380
六月	1.580	1.150
七月	1.360	1.160
八月	1.260	0.960
九月	1.180	0.850
十月	1.030	0.510
十一月	0.800	0.510
十二月	0.630	0.3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70	0.480
二月	0.550	0.480
三月	0.480	0.3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450

##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誠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8,259,613	30.34%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78,259,613	30.34%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274,500,000 (附註4)	29.93%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4,500,000 (附註4)	29.93%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4,500,000 (附註4)	29.93%

附註：

- (1)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誠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此批股份亦於上文中披露為李誠先生擁有之好倉。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股份質押文件，已質押俊山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予柳州五菱，俊山於股份質押文件內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即股份質押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與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訂股份質押文件，以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自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為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乃俊山根據股份質押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之數目已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減至272,959,613股。
- (3)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274,500,000股股份外，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亦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上文附註2所述持作質押權益之272,959,613股股份；及(ii)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5,135,13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收購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30.34%	33.71%
俊山	30.34%	33.71%
五菱香港控股	29.93%	33.25%
五菱香港	29.93%	33.25%
柳州五菱	29.93%	33.25%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以上全部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認為，倘並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裴清榮先生(「裴先生」)，72歲，執行董事**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裴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以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裴先生是一名工程師，他對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裴先生多年來曾任中國多間機器及設備製造廠的高級工程師。過去三年，裴先生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裴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3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以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裴先生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不超過一個月薪金之酌情花紅及特別津貼6,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每年調整。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及按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裴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裴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王少華先生(「王先生」)，72歲，執行董事**

-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以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對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3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以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王先生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不超過一個月薪金之酌情花紅及特別津貼6,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每年調整。其他福利包括法定退休金計劃及按本公司政策之其他額外福利。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于秀敏先生(「于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以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過去三年，于先生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合資格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3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以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于先生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不超過一個月薪金之酌情花紅，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每年調整。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4) 左多夫先生(「左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左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以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他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協會的代表及廣東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過去三年，左先生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左先生訂立任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合資格膺選連任。

-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2.3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以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彼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於服務合約中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左先生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不超過一個月薪金之酌情花紅，作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每年調整。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左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細則」或「該等公司細則」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月份」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通告」新釋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或該等公司細則進一步定義；」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加入下文「普通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正式發出；」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全文，並加入下文「特別決議案」新釋義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正式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惟倘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期間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58條代替：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允許，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日，及給予通知書之日，而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c)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9條代替：

「69. 提呈股東大會之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

(d)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0條代替：

「70. 該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e)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1條代替：

「71.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公司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2條代替：

「72. 特意刪除。」

(g)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3條代替：

「73. 特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7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大會上」字眼後刪除「就舉手投票或透過點算以電子記錄方式接獲之票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該等股東為法團，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字眼。

(i) 公司細則第77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精神失常人士之投票可」字眼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投票或以投票表決」字眼及「其他人士可」字眼後刪除「以投票表決」等字眼。

(j) 公司細則第79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最後一行「所代表之名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字眼後「(包括在公司細則第74條之規限下，可以舉手投票進行之權力)」字眼。

(k)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原定舉行」字眼後刪除「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

(l) 公司細則第8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一段「須視為於股東大會上賦有授權」字眼後刪除「可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 公司細則第86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6A條「猶如個別股東」字眼後刪除「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字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